

—女子身心障礙檢定未過，男子恐嚇醫師判罰9萬—

江姓男子不滿女醫師診斷女友，未能通過身心障礙鑑定，竟兩度恐嚇女醫師：「我會讓妳無法在這裡看診，、、」。基隆地院審理後，依恐嚇等罪判罰他9萬罰金。

判決指出，江姓男子去年10月間某晚7時許，陪邱姓女友到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看診，不滿女友未能通過身心障礙鑑定與協助診斷的趙姓女醫師起口角。

江男被控恫嚇：「我會讓妳在基隆待不下去，讓妳無法在這裡看診，妳每次的看診時間我都會來」。

趙醫師不以為意，隔月，江果真跑來醫院，趁其他患者看診時，趁隙進入診間，恫嚇趙醫師：「我會讓妳無法在這裡看診，妳每次的看診時間我都會來，妳找保全來也沒有用」，致趙醫師心生畏懼，嚇得趙醫師報案。

基隆地檢署調查後，將江男依恐嚇與違反醫療法「對於醫事人員以恐嚇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」起訴。

法院審理時，江坦承是因為不滿女友未通過身心障礙鑑定才與趙醫師起口角，他只是去理論時，說話比較大聲，否認有恐嚇與違反醫療法犯行。

判決指出，江不思以理性方式與醫事人員溝通，兩度恐嚇趙醫師，不僅造成趙醫師心生畏懼，並破壞醫病關係，打擊第一線醫療從業人員之士氣，實屬不該，將江男依恐嚇、違反醫療法等罪各處2月徒刑，應執行3月徒刑，得易科9萬元現金。

【文章擷取-自由時報】

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!也提醒你!